

证券代码：831961

证券简称：创远仪器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上海创远仪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创远仪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远仪器”或“公司”）于2021年10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10月11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09名激励对象授予340.5560万股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021年9月14日，创远仪器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等相关议案。

2021年9月14日，创远仪器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认

定公司核心员工》等相关议案。

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上述决议、《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等公告。

此次认定核心员工公示期为 2021 年 9 月 15 日至 2021 年 9 月 25 日，不少于 10 日。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已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021 年 10 月 11 日，创远仪器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等相关议案。

2021 年 10 月 11 日，创远仪器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期权》的议案，以 2021 年 10 月 11 日为授予日，向 109 名激励对象授予 340.5560 万份股票期权，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就授予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同意意见。

## 二、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概述

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 425.6950 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普通股，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0,991.5358 万股的 3.87%。其中首次授予 340.5560 万份，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0,991.5358 万股的 3.10%；预留 85.1390 万份，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

额 10,991.5358 万股的 0.77%，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 20.00%。

预留部分将在本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权益失效。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向 109 名激励对象授予 340.556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每份 20.52 元，即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其行权期内以每份 20.52 元购买 1 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预留股票期权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一致，即为每份 20.52 元。

### 三、 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情况

#### （一）授予股票期权基本情况

- 1、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2021 年 10 月 11 日；
- 2、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20.52 元/份；
- 3、授予对象类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4、授予人数：109 人；
- 5、授予数量：首次授予 340.5560 万股；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披露后不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无需对行权价格、授予数量作出调整。

#### （二）授予股票期权明细表

公司向 109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 340.5560 万份股票期权，

具体分配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 (万份)	涉及标的股票数量 (万股)	占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总量的比例	占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陈向民	总裁	74.60	74.60	17.52%	0.68%
王小磊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4.40	24.40	5.73%	0.22%
于磊	副总裁	22.40	22.40	5.26%	0.20%
王志	副总裁	20.80	20.80	4.89%	0.19%
王明果	副总裁	20.00	20.00	4.70%	0.18%
核心员工（104人）		178.3560	178.3560	41.90%	1.62%
合计		340.5560	340.5560	80.00%	3.09%

首次获授股票期权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类别
1	陈向民	高级管理人员
2	王小磊	高级管理人员
3	于磊	高级管理人员
4	王志	高级管理人员
5	王明果	高级管理人员
6	陈怀超	核心员工
7	陈铭	核心员工
8	李广兴	核心员工
9	刘景鑫	核心员工
10	黄东	核心员工
11	解建红	核心员工
12	李栋	核心员工
13	李晓军	核心员工
14	杜建	核心员工
15	于佳成	核心员工
16	杨盼华	核心员工
17	周文博	核心员工
18	张伟伟	核心员工
19	张学友	核心员工
20	陈亮	核心员工
21	蒋文	核心员工
22	罗思恒	核心员工
23	蔡炜波	核心员工
24	唐汉彬	核心员工

25	朱亮	核心员工
26	黄海波	核心员工
27	童杰	核心员工
28	沈伟豪	核心员工
29	罗莉莉	核心员工
30	鲁永智	核心员工
31	李庆	核心员工
32	戚旦妍	核心员工
33	张薇薇	核心员工
34	李世雄	核心员工
35	任明灿	核心员工
36	任智明	核心员工
37	李辑	核心员工
38	陈勇	核心员工
39	李超辉	核心员工
40	廖伟	核心员工
41	赵成成	核心员工
42	吕世豪	核心员工
43	刘良竣	核心员工
44	刘迪	核心员工
45	裴英良	核心员工
46	米雪	核心员工
47	虞悦	核心员工
48	金昊	核心员工
49	曾礼云	核心员工
50	李俊钢	核心员工
51	刘胜博	核心员工
52	李明杰	核心员工
53	都坡	核心员工
54	王贤军	核心员工
55	吴江龙	核心员工
56	年夫清	核心员工
57	冯琳娜	核心员工
58	熊耀义	核心员工
59	任杰	核心员工
60	黄泽勉	核心员工
61	程辰	核心员工
62	朱建冬	核心员工
63	周洪荣	核心员工
64	曹炜超	核心员工
65	魏丽杰	核心员工

66	易维	核心员工
67	单玖佰	核心员工
68	徐睿	核心员工
69	杨涛	核心员工
70	陈志强	核心员工
71	晁林涛	核心员工
72	曹阳	核心员工
73	丁晟	核心员工
74	万庆	核心员工
75	马燕	核心员工
76	李沙	核心员工
77	叶千云	核心员工
78	王韩	核心员工
79	陶海莲	核心员工
80	蒋晓玉	核心员工
81	杜中明	核心员工
82	刘春艳	核心员工
83	苏阳	核心员工
84	江文冲	核心员工
85	刘杰	核心员工
86	杨龙龙	核心员工
87	毛圣昊	核心员工
88	黄正秋	核心员工
89	周文豪	核心员工
90	王宇	核心员工
91	任小博	核心员工
92	姚武伟	核心员工
93	葛海东	核心员工
94	吴创创	核心员工
95	柴蕊娜	核心员工
96	李国庆	核心员工
97	刘翔	核心员工
98	费海峰	核心员工
99	胡乐	核心员工
100	李文涛	核心员工
101	钱蔚然	核心员工
102	李安强	核心员工
103	李雪峰	核心员工
104	张寒	核心员工
105	马伟章	核心员工
106	曾川	核心员工

107	姚太阳	核心员工
108	潘明贵	核心员工
109	杨健	核心员工

上述名单中,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监事、独立董事。亦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 授予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和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

2、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

3、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

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的;

2、《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的;

3、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的;

4、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

5、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四）本次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况与已披露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创远仪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安排不存在差异。

#### 四、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行权要求

##### （一）行权安排

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有效期为首次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股票期权授权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为等待期，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日起计算，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 （二）行权条件

###### 1、公司业绩指标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行权考核年度为2021-2022年两个会计年度，分两个考核期，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

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1 年营业收入值不低于 4 亿元且公司 2021 年年度新增知识产权发明专利申请数不低于 40 个及新增软件著作权申请数不低于 20 个
第二个行权期	2022 年营业收入值不低于 5.2 亿元且公司 2022 年年度新增知识产权发明专利申请数不低于 50 个及新增软件著作权申请数不低于 25 个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 2、个人业绩指标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同时与其个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如下：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行权比例 (Y)	100%	80%	60%	0%

当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合格时，当期可行权数量注销；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合格，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数量×个人行权比例 (Y)。

激励对象按照个人当年实际行权，考核当年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 五、 本次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运用

BS 模型对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以 2021 年 10 月 11 日为授予日计算，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股份支付费用在各年度的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340.5560	2,087.15	376.97	1,275.72	434.46

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 六、 备查文件

（一）与会董事签字的《上海创远仪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与会监事签字的《上海创远仪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上海创远仪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1日